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有關脫硫系統建設的總承包合同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遠達工程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合川發電就合川項目脫硫系統的建設訂立了一份總承包合同。根據該合同，遠達工程公司將為脫硫系統提供系統設計、設備採購、建築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代價人民幣 117,800,000 元（約相等於 133,864,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川發電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因此，合川發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遠達工程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與合川發電訂立了一份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合川項目脫硫系統的建設。

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遠達工程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 (ii) 合川發電（作為僱主）。

遠達工程公司提供的服務

遠達工程公司已同意作為總承包商，為合川項目脫硫系統的建設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系統設計、製造、設備採購、監造、運輸和儲存、建築安裝、調試、完工認證（進行試運行、消缺、性能保證考核驗收等）、性能質量保證、最終交付、技術服務，以及質保期內的跟進服務。在質保期內（自整個項目竣工之日起計，建築工程為期兩年及合同設備為期一至三年），遠達工程公司有義務修正可能出現的任何缺陷和損壞。

代價

根據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17,800,0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計及技術服務費	1,800,000
設備購置費	81,326,310
建築安裝工程費	34,673,690
總額	117,800,000

支付條款

合川發電應向遠達工程公司作出一筆無息預付款，該款項須涵蓋 (i) 20% 的設備購置費及 (ii) 10% 的建築安裝工程費。

其他所有餘下費用應按施工或設備採購進度分期支付，其中以下款項應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

- (i) 3%的設計及技術服務費及 10%的設備購置費應在質保期屆滿後的 30 天內支付；及
- (ii) 3%的建築安裝工程費應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須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

定價原則

遠達工程公司通過在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陝西採購與招標網及秦源招標電子招標平台）上公開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獲得總承包合同。總承包合同的代價乃參考(i) 同類脫硫系統建設項目在中國近期公開可供查閱的中標價格數據；以及(ii) 遠達工程公司在其可比項目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涉及同類脫硫系統建設及其相關服務的代價而釐定。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國家對燃煤發電廠的環保標準日益嚴格，遠達工程公司憑藉其提供脫硫工程承包服務的專業技術，協助客戶滿足遵守強制法規要求。本公司相信，總承包合同將鞏固遠達工程公司在環保領域的地位，並與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轉型的戰略目標一致。

總承包合同的代價與市場上其他公司為脫硫系統建設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相符。董事認為，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以及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承包商的資料

遠達工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設計、管理及監理。其亦提供與大氣污染治理、生態的恢復和保護、碳減排與碳捕捉相關的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的設備和組件。遠達工程公司持有環境工程設計專項（大氣污染防治工程）甲級資質證書，其亦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證書、建築及電力工程施工的總承包貳級資質證書。於本公告日期，遠達工程公司由電投水電（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股 97.80%。

僱主的資料

合川發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配電業務，以及熱力生產與銷售。合川發電擁有興建兩台位於中國重慶市總裝機容量 2,000 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開發權。

於本公告日期，合川發電由陝煤電力持股 45%、重慶電力持股 45%，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由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多家私人公司最終擁有及控制）持股 10%。

陝煤電力為陝西煤業（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601225.SH））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陝煤電力及其最終控制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重慶電力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於重慶電力直接持有合川發電 45% 的股權，合川發電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川發電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因此，合川發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重慶電力」	指	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脫硫系統」	指	一種採用濕法脫硫工藝，在燃煤發電過程中從煙氣排放去除二氧化硫的系統，此對減少空氣污染及符合中國環境法規具有關鍵作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承包合同」或 「該合同」	指	遠達工程公司與合川發電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就合川項目建設脫硫系統提供系統設計、設備採購、建築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合川發電」或 「僱主」	指	陝煤電力（重慶合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陝煤電力持股 45%、重慶電力持股 45%，及由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股 10%

「合川項目」	指	由合川發電持有一個位於中國重慶市的項目，涉及建設兩台總裝機容量 2,000 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煤業」	指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601225.SH），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主要從事煤炭的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生產服務
「陝煤電力」	指	陝煤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陝西煤業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電投水電」	指	國家電投集團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600292.SH），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及銷售、節能、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達工程公司」或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電投水電持股 97.80%，及由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承包商」 第三方持股 2.20%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